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21 号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 4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68,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68,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6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26,268,221	100.0000	是

	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何伟	45,906	100.0000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 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涵盈、刘瑞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